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1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2024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调整增持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8月9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4,000万元，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2024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调整增持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本次增持主体由黄业华调整为黄业华家族，即黄业华、马息萍、黄超三人。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1月8日收盘，黄业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20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增持金额13,493,335.1元；黄业华先生配偶马息萍女士增持公司股份25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增持金额3,359,850.5元；黄业华先生马息萍女士之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超先生增持公司股份26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增持金额3,511,698.1元。黄业华家族（黄业华、马息萍、黄超）通过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724,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累计增持金额为20,364,883.70元（不含

佣金及交易税费)。其中,马息萍女士、黄超先生增持的股份均为公司发布调整增持主体公告之后增持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业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黄业华家族,即黄业华、马息萍、黄超三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黄业华持有公司股票 23,619,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1%,与一致行动人黄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7,21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1%。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其他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不超过 4,000 万元,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调整增持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本次增持主体由黄业华调整为黄业华家族,即黄业华、马息萍、黄超三人。除上述增持主体调整情况之外,本次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与 2024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增持计划公告保持一致。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收盘,黄业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1,204,1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增持金额 13,493,335.1 元;黄业华先生配偶马息萍女士增持公司股份 25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增持金额 3,359,850.5 元;黄业华

先生马息萍女士之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黄超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26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增持金额 3,511,698.1 元。黄业华家族（黄业华、马息萍、黄超）通过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24,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累计增持金额为 20,364,883.70 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其中，马息萍女士、黄超先生增持的股份均为公司发布调整增持主体公告之后增持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黄业华家族（黄业华、马息萍、黄超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404,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5%。其中黄业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823,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2%；马息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1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黄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64,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黄业华家族及一致行动人胡牡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404,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0%。

四、其他说明

（一）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黄业华家族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公司已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